

# 齐齐哈尔市建筑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辑室编

##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建筑志》编纂的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行文规范等,均按《齐齐哈尔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则》执行。

二、志稿的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建筑志”为志目,志目下按照城市建筑事业的实际类属进行分类,设机构、承包结算与合同管理、建筑科研、经济效益、建筑管理、勘查、设计、施工、建筑成果等9个类目。类目下设38个条目,条目下设若干子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 】”号。

三、志稿记述的空间范围,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包括市辖县。

四、志稿以记述为主,并根据记述内容需要,适当选配图表和照片。志稿记述内容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重点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到1985年末的市区建筑事业现状。

五、志稿记述内容的上限,均以事物发端为起始,下限一律断至1985年底。

六、志稿中,统计数据以市统计局编印的年鉴为准,地名以市地名办编印的地名录为准。统计年鉴未收入的数据,以本系统有关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度、量、衡、面积等均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1956年邓小平同志视察重型机械厂建设工地。



▲1957年朱德同志视察重型机械厂建设工地。



◀ 中共齐齐哈尔  
市委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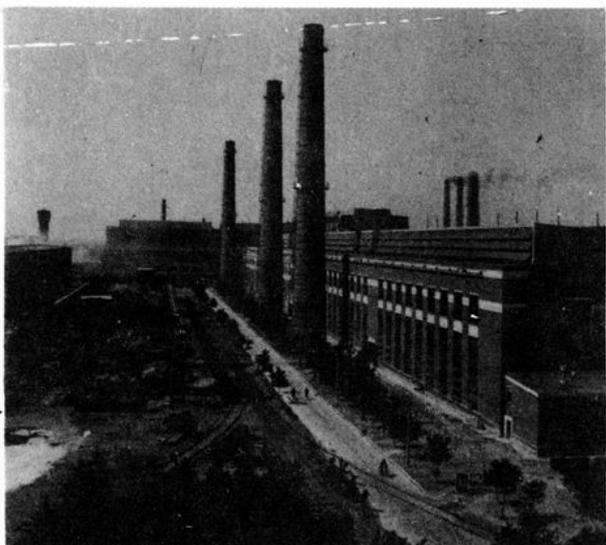


东北重型机械  
学院教学楼。▶



◀ 齐齐哈尔师范  
学院办公楼。

第一重型机械厂 12500 吨水压机车间。▶



◀ 齐齐哈尔市建设银行办公楼。

▶ 齐齐哈尔联营公司营业大楼。





◀ 齐齐哈尔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办公楼。



龙沙公园内关帝庙。▶



◀ 龙沙公园内澄江阁。

## 概 述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政府在嫩江东岸建城,内城方形,以排木为重垣,面积仅2.8平方公里。城东南北各1门,西为2门。齐齐哈尔始有建筑业。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城,在城内兴建将军副都统公署,部兵刑工四司、银库、军器楼、进员楼皆在署内,在城内外建筑税课司、演武司、火药局、铁匠局、弓匠局。城外兴建民宅,均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墙体多为土坯墙、拉哈墙(草辫上抹泥筑成的墙)和干打垒墙。乾隆四年(1739年),陆续建成关帝庙、清真寺,均为青砖瓦房。官府和有产人家的住宅由土木结构陆续翻建成砖木结构的砖瓦房。

民国时期,先后兴建了道胜银行(原市二轻局办公楼)、齐齐哈尔火车站、齐齐哈尔三合盛火磨(今制粉厂制粉车间)、省立图书馆(今齐齐哈尔图书馆古籍部)、电报楼、伪嫩江省公署办公楼(今建华区委办公楼)等工程。采用砖、毛石、毛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基础。少数工程用混凝土搅拌水泥砂浆;立体交叉支模人工搅拌混凝土打整体楼板,白灰砂浆饰面,人工木制地板,捣制钢筋混凝土楼梯,人工捣制水磨石地面;铁皮、瓦和卷材屋面,木制门窗。

齐齐哈尔市解放初期,市区有祥和、瑞兴等11家私营土木建筑企业,承包一些民用和桥梁、道路的施工工程。1951年11月,组建齐齐哈尔市土木联合建筑工程公司(系地方国营建筑施工企业),职工939人,有混凝土搅拌机和卷扬机各2台。1953年,建筑施工仍沿用土法,所建工程为砖、石、木基础,捣制楼板,木屋架,瓦屋面,白灰饰面,木制地板或水泥地面。1953—1957年,市区有建筑企业3家,职工14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占职工总数91%。为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相继组建生产、技术、质量监督、安全检查、材料、设备等科室,并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48章256条,有效地保证工程质量在90分以上(优良品)。杜绝了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2%以内。市区在多项大型工业工程建设开始以后,由以前的土法施工,逐步发展到用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施工。用推土机挖、推土方;由砖、石、木基础发展到毛石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建筑中,始用砌筑大块墙体、钢筋混凝土预制空心板、槽型板、预制梁、柱、预应力屋架、卷材屋面;由人抬肩扛、拎斤刨子、走线铍子和两步搭吊装,发展到用汽车式、胶轮式、链条式起重吊;由人拉吊锤打木桩,发展到用1.5吨、1.8吨、2.8吨打桩机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由瓦屋面、铁皮屋面,发展到用沥青、油毡纸作两毡三油或三毡四油卷材屋面;装饰工程由双面青水勾缝发展到内墙白灰砂浆饰面,少数工程外墙水泥砂浆饰面,木制门窗,天棚抹灰;砖铺地面发展到水泥、水磨石地面。并首先采取电热法等措施,开创冬季施工的新

技术。

1958—1966年,市区共有建筑安装施工企业8家,职工12749人。各施工企业设生产计划、技术、质量、安全、财务、材料设备等科室,各项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增加到48章1679条。由地上工程发展到地下沉箱工程。重型机器厂安装锻件热处理工序的重要工艺设备,构筑物底板深入地下26.5米,宽21.3米,采用气压沉箱法施工新工艺,保证了沉箱质量。推广应用硅酸盐砌块墙体,加汽混凝土大块新材料开始应用于厂房、商店、办公楼、宿舍等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屋架发展到预应力大板,采用穹型砖薄壳屋面新工艺;室内墙裙作花纹布镶面,顶棚镶嵌吊灯及贴石膏花,木制门镶脸并加窗帘盒。

1967—1978年,市区建安企业发展到21家,职工22651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473人,占职工总数的2.1%。1976年前处于“文化大革命”阶段,十年中因搞政治运动,生产、技术基本没有发展,仅建筑富拉尔基纺织印染厂厂房、黑龙江化工厂焦炭车间、新工木材厂工具车间等36项工程,建筑面积6.8万多平方米。1976年起,各施工企业拨乱反正,恢复或组建管理机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健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指标逐年增长。1976年,采用液压滑模施工新工艺,齐齐哈尔造纸厂和富拉尔基第二发电厂工程中,100米至210米高烟囱和60米硝铵造粒塔运用此工艺,缩短工期67%,节约大量木材。齐齐哈尔车辆厂住宅楼应用浮石混凝土大板,现场浇铸,外墙喷吐水泥砂浆,内墙光滑平正,防寒性能好,且比砖体轻二分之一,减少抹灰工序。齐齐哈尔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住宅楼应用预制大板墙体,用塔式起重机吊装墙板、楼板和其他材料。应用内浇外砌新技术施工住宅楼,内墙不用抹灰,整体性能好,抗震性能强,扩大房间使用面积,缩短工期2至3个月。齐齐哈尔肥皂厂01—4次酸工程和齐齐哈尔肉联厂5000吨冷藏间工程,建筑面积共9353.60平方米,应用升板施工新工艺,地面浇注钢筋混凝土桩和整体楼板,每项工程提前工期6个月以上,工程质量好,节约木材1340立方米,节约工日1万个。这两项工程,被市政府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科技成果奖,并且填补了黑龙江省的空白。

1979—1985年末,改革开放后,市区共有建筑安装企业72家,职工6112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53人,占职工总数的2.73%。国营和集体建安施工企业组织机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工程质量不断提高,经省城乡建设委员会检查评定优质甲级(金牌)工程12项,优质乙级(银牌)工程47项。施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为基础工程冬期施工,节约冬季施工费用,延长工程寿命闯出新路;采用爆扩短桩基础,用于五层楼房宿舍工程,不仅缩短工期,还可节省30%以上的费用;振动成孔灌注桩施工开始应用,比条形基础缩短工期二分之一,减少施工间歇时间,成本低,与混凝土条板毛石基础相比,造价低30—35%,节省劳动力40%,节约水泥23—30%。施工企业自行研究与应用彩色弹涂饰面、机械喷涂抹灰、屋内冷做防水、复合外加剂、聚酸乙烯内墙涂料、钙塑板吊棚、水磨石预制板和地板革地面,商店、宾馆、办公楼等工程门厅和正门外墙两侧贴天然大理石板,建筑工程越来越美观。建筑科研队伍逐年壮大,到1985年末,市区有建筑科研技术人员11人。1982—1985年共开展8项科研项目,成功并推广应用到施工中有2项,被省、市授予科研成果奖。

1950—1985年末,市区新建和扩建了以机械、冶金工业为主体,炼钢、重型机械、国防

军工、货车车辆、化工电力、建材、纺织、食品、塑料、油漆、化工、造纸等门类齐全的工业建设工程 2538 项,面积 424.67 万平方米;交通、用水、通讯等公用事业建筑工程 1117 项,面积 43.84 万平方米;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医院等文教、卫生、体育建筑工程 1616 项,面积 199.99 万平方米;宾馆、饭店、商店等商业服务业建筑工程 40534 项,面积 107.99 万平方米;民用住宅建筑工程 1774 项,面积 457.95 万平方米;援建蒙古、缅甸、伊拉克等 5 个国家建筑工程 50 多项,面积 18 万多平方米,创外汇 85.24 万美元。

#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机 构

【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

## 承包、结算与合同管理

【甲乙双方承发包方式】..... (4)

【平米造价结算方式】..... (5)

【概算包干和签证结算方式】..... (5)

【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形式】..... (6)

【招标投标方式】..... (7)

【工程合同管理】..... (7)

## 建 筑 管 理

【质量管理】..... (9)

【材料管理】..... (11)

【设备管理】..... (13)

【安全管理】..... (14)

【建筑市场管理】..... (16)

【技术培训】..... (18)

## 建 筑 科 研

【科研机构与队伍】..... (20)

【科研成果】..... (20)

## 经 济 效 益

【基建投资】..... (21)

【固定资金】..... (24)

【流动资金】 .....	(25)
【企业经营利润】 .....	(27)

## 设 计

【设计机构与队伍】 .....	(30)
【设计技术】 .....	(33)
技术标准 .....	(33)
技术设计与标准化活动 .....	(33)
结构设计 .....	(33)
建筑设计 .....	(35)
暖、通、水、电设计 .....	(36)
【技术装备】 .....	(36)
【设计管理】 .....	(37)
质量管理 .....	(37)
经营管理 .....	(37)
【设计成果】 .....	(38)
工业建筑设计 .....	(38)
文教、卫生、体育建筑设计 .....	(39)
商业服务业建筑设计 .....	(39)
住宅建筑设计 .....	(40)
办公及科研、试验室建筑设计 .....	(41)
仿古建筑设计 .....	(41)
其它建筑设计 .....	(41)

## 施 工

【 <del>施工队伍</del> 】 .....	(43)
【施工技术】 .....	(52)
基础工程 .....	(52)
墙体工程 .....	(5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55)
屋面工程 .....	(57)
装饰工程 .....	(57)
【冬季施工】 .....	(58)
【安装工程】 .....	(59)

<b>【施工机具】</b> .....	(60)
土方机具 .....	(61)
混凝土机具 .....	(61)
脚手工具 .....	(62)
运输机具 .....	(62)
垂直吊装机具 .....	(63)

## 建 筑 成 果

<b>【工业建筑工程】</b> .....	(66)
<b>【公用建筑工程】</b> .....	(68)
<b>【文教、卫生、体育建筑工程】</b> .....	(69)
<b>【民用建筑工程】</b> .....	(72)
<b>【商业服务业建筑工程】</b> .....	(74)
<b>【纪念性建筑工程】</b> .....	(76)
<b>【古建筑工程】</b> .....	(77)
<b>【外埠建筑工程】</b> .....	(78)
<b>【援外建筑工程】</b> .....	(79)
<b>【优质工程】</b> .....	(80)
后    记 .....	(85)

## 机 构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衙门从墨尔根城(今嫩江县城)移驻齐齐哈尔城后,城内的建设和管理由将军衙门工司掌管。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设黑龙江省警察总局,管理省城内建筑等事宜。光绪三十三年(1907)又改为省城巡警总局。清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黑龙江省城巡警总局改为黑龙江省警务公所,内设行政科管理城内建筑事宜。

民国2年(1913年),黑龙江省城警务公所改为黑龙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厅,内设行政科掌管建筑事项。民国13年(1924年)3月,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成立,内设工务科管理市政建设事宜。民国18年(1929年)1月1日,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改为黑龙江省兼商埠市政局,仍附设于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内,并制定《黑龙江省城兼市政局暂行组织章程》。由工程科执掌市民各种建设工程的勘验、准驳及取缔等事宜。同年2月15日,省会警察厅改组为省会公安局,直属黑龙江省公安处,有关城内建筑等事宜由公安局行政科管理。民国21年(1932年)2月,成立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工务科管理建筑事宜。民国25年(1936年)4月1日,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改为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内设工务科管理城市建筑等事项。

### 【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民国35年(1946年)4月24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齐齐哈尔。同年6月25日,成立齐齐哈尔市政府,设建设科负责管理城市各项建设工作。

1949年7月29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建设科与房地科合并,机构升格为齐齐哈尔市政府建设局,内设计划科负责建筑工程管理。1952年,精简机构,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改为齐齐哈尔建设科。1953年4月16日,为适应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需要,齐齐哈尔市建设科升格为建设局。局内设工程管理科负责管理建筑工程。1956年,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改名为城市建设局。1958年12月,齐齐哈尔市成立建筑工程局,管理全市建筑工程。内设工程科、计财科、材料科等6个科室,编制38人。

1961年9月,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局撤销,由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局负责管理建筑工程有关事宜。1964年,由齐齐哈尔市经济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有关事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区基本建设管理机构陆续停止正常工作。1967年4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城建组,负责全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工作。1970年2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撤销城建组,成立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局,负责建筑、城建等管

理工作。1972年11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将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局所管的房地产和建筑工程、建材等业务划出,成立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局,内设工程科、计财科、材料站等10个科室,编制48人。

1977年3月,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局撤销,由齐齐哈尔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管理工作。

1979年4月,齐齐哈尔市成立建筑工程总公司,负责管理建工直属企业,内设生产科、财务科、材料设备科、劳动工资科、质量检查科、劳动保护科、行政科、技术科、集体企业办公室、教育科等15个科室。编制65人。

1946—1985年齐齐哈尔建筑工程科、局(总公司)历任领导人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离 职 时 间
市政府建设科	科 长	关 鸣 岐	1946.4—1948.6
		孙 周 民	1948.6—1949.7
市人民政府建设科	科 长	聂 鸿 璞	1952.5—1953.4
市 建 设 局	局 长	刘 绍 卿	1953.4—1955.5
		聂 鸿 璞	1955.5—1956.3
	副 局 长	周 学 良	1953.6—1960.8
		邢 占 奎	1956.5—1966.4
市 建 工 局	局 长	魏 玉 龄	1959.1—1959.4
		王 树 田	1959.4—1961.9
	副 局 长	尹 万 成	1958.10—1961.9
		姜 明 敬	1958.10—1958.12
市 城 建 局	副 局 长	傅 存 壮	1960.4—1961.9
		聂 鸿 璞	1956.6—1978.8
		周 学 良	1960.8—1961.10
		邢 占 奎	1956.5—1966.4
市 经 委	副 主 任	魏 苏 群	1961.9—1968.12
		王 志 东	1961.9—1968.12
		陆 平	1959.11—1983.12
市 革 委 会 城 建 组	组 长	李 广 智	1957.11—1981.3
		张 景 斌	1968.1—1970.2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离 职 时 间
市 城 建 局	局 长	王 甫	1970.2—1970.11
		高世元	1970.11—1972.11
	副 局 长	张景斌	1970.2—1973.4
		徐福林	1972.4—1973.4
市 建 工 局	局 长	董介臣	1972.11—1974.2
	副 局 长	闫泽生	1972.11—1974.2
		刁春田	1972.11—1973.9
		岳青山	1973.9—1977.3
		周胜文	1972.12—1976.11
		邢占奎	1972.12—1974.9
		盛万溢	1973.11—1977.3
	张绍典	1974.9—1977.3	
局 长	闫泽生	1974.2—1977.3	
市 建 筑 总 公 司	经 理	魏苏群	1979.6—1981.5
	副 经 理	刘世章	1979.6—1983.2
		张德满	1979.6—1983.5
		孙 武	1979.6—1980.6
	经 理	马瑞廷	1981.5—1983.5
	副 经 理	黄士安	1980.7—1984.9
		孙云龙	1981.6—1985.12
	经 理	许传斌	1983.5—1984.9
黄士安		1984.9—1985.12	
市 建 筑 总 公 司	副 经 理	杨文斌	1984.3—1984.10
		周宗家	1984.3—1985.10
		张维贺	1984.9—1985.12

## 承包、结算与合同管理

解放前,齐齐哈尔市区建筑工程由称之为大柜、二柜、承包商、把头,几个人或十几个人联合在一起“打小股子”,私人创办建筑公司直接承包工程。临时招募工人,发计时和计件工资,工完人散。

新中国成立初期,除齐齐哈尔市土木联合公司、兴北公司等私人建筑公司经市政府审查发给营业执照继续承包工程外,日伪遗留下来的急需建设和发展生产的工矿企业,采用自营方式,即由工矿企事业和运输部门自行招募工人、组织工程建筑设计、购置施工机具和建筑材料,自行组织施工,这种自营方式,既节省资金,又加速工程进度。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1年11月,国营齐齐哈尔市土木联合建筑工程公司建立,吸收苏联基本建设管理经验和承包办法。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建设管理法规》进行施工。1952年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从此,形成独立的建筑业经营管理体系。

1953—1955年,市区建筑业有两种承包方式。一是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方式;二是平米造价包干方式。1956年开始,市区出现三种承包方式。一是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按国家计划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所需的资金(包括施工所需购置的机械设备)由国家负责,所购置的机械设备工程交工后皆为施工单位所有;二是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方式,按国家规定取费;三是平米造价包干方式,施工单位只挣人工费和按工程造价和国家规定取费系数取费。这一时期,建筑业经营方法亦发生变化,出现总包和分包的承包方式。1953—1958年,市区246项工业厂房和楼房住宅工程,承建单位把部分专业工程(如基础、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水电工程等),分包给专业施工企业承建(亦称二包),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不直接发生经济关系,承建单位(大包单位)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只对承建单位负责。上述三种承包方式一直延续到1985年末,其间只是取费和其它附加费有增有减。1984年开始,市区对部份建筑工程的承发包实行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招标投标,投资额降低7%,工期缩短一个月至二个月,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部份工程获优质工程称号。

### 【甲乙双方承发包方式】

1952年起,市区甲乙双方对建筑工程的承发包方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自营方式变为“内包”和“外包”方式,开始实行甲乙双方承发包制度。甲乙双方建立相互制约的协作关系,按合同规定,共同完成建设工程任务。基建材料统配供应,按计划直接分配给承包工程

的施工单位(乙方),由施工单位实行“包工包料”制。这种办法保证施工企业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掌握施工的主动权,对加速工程进度起到积极作用。这种方式延用至1958年。

1959年,根据毛主席提出“实行大包干好”的号召,市区在个别建设项目中,推行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施工单位对有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全面负责制,即全包制,工程造价实行投资大包干(一般为按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包干),这是“包工包料制”的一种承包方式。齐建二公司承建齐齐哈尔车辆厂单身宿舍等4项工程中采取这种方式,收到工期短、质量好、造价低的效果。

1959—1961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强调“高速度”、“高指标”,基本建设规模越来越大,大量计划外工程上马,基建物资供应紧张,物资分配由原来的“随任务走”,改为“随投资走”,即采取压低分配指标,按投资系数包干使用的办法,造成物资缺口大,承发包制度受到批判。由此,建筑业的承包方式出现多种形式:一是重点建设项目取消甲乙双方合同制,工程费用实报实销,结果基建投资浪费大,出现供给制、大锅饭和不讲成本、不算帐的局面;二是一部分国营施工企业只包部分建筑材料,另一部分集体施工企业采取只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全部材料由建设单位(即甲方)组织供应,施工企业按劳动定额只挣人工费和按工程预算总额的19.6%取费。这两种承包方式持续时间较长,至1985年仍有少数施工企业采用。

1970年,市区一些建筑工程恢复承发包预结算合同制。但由于“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影响,有些办法和制度无法执行,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1978年起,市区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恢复承发包制度,深化体制改革,工程造价推行预算加系数包干和住宅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的办法。

### 【平米造价结算形式】

1972年始,市区建筑业采用造价结算方式承包建筑工程。建设工程造价是承发包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建筑业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按审定的施工图,根据地区材料价格和预算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实行平米造价包干,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工程总造价的19.6%或18.4%平米收取施工管理费。

1981年,在扩大国营施工企业自主权的同时,恢复2.5%的法定利润,同时增加3.5%的技术装备费项目,暂设工程费2.5%,冬季施工费2.5%,劳保支出费1.5%,计划利润2.5%。1984—1985年,来自江苏、河北、浙江等外省的集体施工企业,承包市区一些工程,按工程量平米造价人工费包干方式承建工程。

### 【概算包干和签证结算方式】

1955年,根据国家建委《1955年度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指标(草案)》、《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用定额》、《建筑材料、设备及运输价格表》等有关规定,市区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执行按审定的施工图,根据概算定额编制施工概算;并在施工中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在不影响主体设计的情况下,对修改部分工程设计,甲乙双方进行签证,工程竣工